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壹、目的

為保障投資，使本公司之資產取得或處分作業有所依循，特訂定本程序。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貳、定義

1. 主管機關：本程序所稱主管機關係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2. 儲值卡
指本公司發行之儲值卡，具有資料儲存或計算功能之晶片、卡片、憑證等實體或非實體形式發行，並以電子、磁力或光學等技術儲存金錢價值之支付工具。
3. 儲值款項(或稱儲值金或預收款項)
指接受付款方預先存放款項，並利用電子支付帳戶或儲值卡進行多用途支付使用之業務。
4. 支付款項
指下列範圍之款項：
（一）代理收付款項：經營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及辦理國內外小額匯兌業務所收取之款項。
（二）儲值款項：經營收受儲值款項業務所收取之款項。
5. 押金(或稱存入保證金)
如有事先向使用者收取並約定返還之款項。
6. 自有資金
非屬支付款項及押金者，稱為自有資金。
7.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指依企業併購法或相關法令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稱股份受讓）者。
8. 關係人
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所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所規定者。
9. 專業估價者
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資產估價業務者。

本資料為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專有之財產，非經書面許可，不准透露或使用本資料，亦不准複印，複製或轉變成任何其他形式使用。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the exclusive property of EasyCard Corp. and shall not be distributed, reproduced, or disclosed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of EasyCard Corp.

10. 事實發生日

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以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參、適用範圍

本公司不得投資衍生性商品，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1. 有價證券：指以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為主之投資。
2. 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不包含「固定資產作業管理程序」之適用範圍。
3. 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
4.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5. 使用權資產

肆、內容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程序，其投資範圍、核准權限、評估及作業程序等，悉依本規定辦理。

一. 投資項目、資金種類及核決權限

1. 自有資金：得運用範圍及條件限制，如表一之項目。

表一：自有資金：運用範圍之項目、限額及條件

序號	項目	限額	條件
1.1	銀行存款	定期存款或可轉讓定期存單兩者合計對單一銀行之存放投資以本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股東權益之 20% 為限。	1.單一銀行存放定期存款或可轉讓定期存單須排除下列對象： (1).本公司依據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所簽訂之專營電子支付機構支付款項及押金信託契約之銀行。 (2).本公司依據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所簽訂之專營電子支付機構支付款項履約保證之銀行。 (3).支付款項及押金投資可轉讓之定期存單之銀行。 2.存放定期存款或發行可轉讓定
1.2	可轉讓定期存單		

本資料為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專有之財產，非經書面許可，不准透露或使用本資料，亦不准複印，複製或轉變成任何其他形式使用。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the exclusive property of EasyCard Corp. and shall not be distributed, reproduced, or disclosed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of EasyCard Corp.

序號	項目	限額	條件
			存單之銀行應符合下列規定： (1).最近一季向主管機關申報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應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五條規定。 (2).最近三個月平均逾放比率低於百分之二。 (3).最近二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無連續累積虧損。 3.銀行存款之條件比照專營電子支付機構專用存款帳戶管理辦法第7條規定。
1.3	國庫券	不設限	不適用
1.4	政府公債	不設限	不適用
1.5	共同基金 (貨幣型及債券型)	1.6.1 單一機構： 以自有資金買賣經政府核准成立之海內外共同基金(債券型、貨幣型)，對個別基金申購總額不得超過各該基金已發行總額之10%，且對單一機構之投資總額以新台幣伍仟萬元為限。 1.6.2 總額控管： 以自有資金申購共同基金(債券型、貨幣型)，其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中股東權益之20%。	該基金之評等須符合中華信用評等 twAA 等級或以上(查詢網站 http://WWW.taiwanratings.com/tw/)。
1.6	營業用之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依核准權限核准後為之	
1.7	無形資產配置(權利金、	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扣除依主管機關規定最低實	

本資料為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專有之財產，非經書面許可，不准透露或使用本資料，亦不准複印，複製或轉變成任何其他形式使用。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the exclusive property of EasyCard Corp. and shall not be distributed, reproduced, or disclosed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of EasyCard Corp.

序號	項目	限額	條件
	商標等)	收資本額及累積虧損後為限	
1.8	使用權資產	依核准權限核准後為之	

2. 支付款項及押金：得運用範圍及條件限制，如表二之項目。

表二：支付款項及押金：運用範圍之項目、限額及條件

序號	項目	限額	條件
2.1	銀行存款	1.支付款項依「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22條第二項各款運用支付款項之比率，合計不得逾百分之八十規定辦理。 2.押金依「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管理規則」第19條第三項運用之比率，合計不得逾百分之八十規定辦理。	1.存放定期存款或發行可轉讓定期存單之銀行應符合下列規定： (1).最近一季向主管機關申報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應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五條規定。 (2).最近三個月平均逾放比率低於百分之二。 (3).最近二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無連續累積虧損。
2.2	可轉讓定期存單		2.銀行存款之條件比照專營電子支付機構專用存款帳戶管理辦法第7條規定。
2.3	國庫券		不適用
2.4	政府公債		不適用
2.5	共同基金 (貨幣型及債券型)	不可投資	不適用
2.6	營業用之不動產及其他	不適用	

本資料為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專有之財產，非經書面許可，不准透露或使用本資料，亦不准複印，複製或轉變成任何其他形式使用。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the exclusive property of EasyCard Corp. and shall not be distributed, reproduced, or disclosed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of EasyCard Corp.

序號	項目	限額	條件
	固定資產		
2.7	無形資產配置(權利金、商標等)		不適用
2.8	使用權資產		不適用

3. 核決權限：如表三所示

表三：核決權限

項目	核決金額	核決者
1.1~1.2	5,000 萬(含)以下	總經理
2.1~2.2	逾 5,000 萬	董事長
1.3~1.6	5,000 萬(含)以下	總經理
2.3~2.5	逾 5,000 萬~1 億元(含)	董事長
	逾 1 億元	董事會
1.7~1.8	300 萬(含)以下	總經理
	逾 300 萬~1,500 萬元(含)	董事長
	逾 1,500 萬元	董事會
註：以上權限，含自有資金、支付款項及押金之簽核		

二.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處理程序

1. 執行單位

1.1 有價證券取得或處分之執行單位為本公司財會部門，或由董事會、董事長指定之特別小組。

1.2 執行單位負責操作策略、投資組合及資金調度事項之擬議。除蒐集資料及必要分析準備、並將有關金融財產運用、損益情形及操作績效併同營運暨財務報告提報董事會備查。

2. 交易條件之決定及參考依據

2.1 本公司選擇共同基金之投資標的時，應參考衡量基金風險之各項指標，並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或其他機構所公布之

本資料為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專有之財產，非經書面許可，不准透露或使用本資料，亦不准複印，複製或轉變成任何其他形式使用。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the exclusive property of EasyCard Corp. and shall not be distributed, reproduced, or disclosed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of EasyCard Corp.

每月基金績效評比表擇優汰劣。

2.2 投資債券類，應考量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專家意見及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交易條件。

2.3 投資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2.4 另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3.定期評估及相關因應措施

3.1 金融機構辦理定期存款業務，應每月追蹤該金融機構是否符合下列條件：

3.1.1 最近一季向主管機關申報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應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五條規定。

3.1.2 最近三個月平均逾放比率低於百分之二。

3.1.3 最近二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無連續累積虧損。

3.2 投資於金融債券者，應每月追蹤該信用評等之變化。若信用評等遭調降，且回復希望甚少時，應立即予以處份。

3.3 投資於共同基金者，每月需追蹤基金之投資組合、基金經理人、發行基金公司、及保管銀行之異動。並每日檢核其收益率，以確保投資收益或降低投資損失，並依下列原則執行停利或停損。

3.3.1 個別基金停利停損標準

資金分類	停利上限	停損上限
自有資金 投資	經理部門 專業裁量	10% (以個別投資之原始成本為標準，若損失逾成本 10%，則執行停損作業。)

3.3.2 總量管制停損標準

總損失(已實現損失+未實現損失)如已達到實收資本額10%時，縱然個別基金之損失尚未達到上述停損標準，為防止損失之進一步擴大，應即執行停損。

三.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以下簡稱固資)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1. 執行單位

固資取得或處分之執行單位依相關權責及作業區分如下：

本資料為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專有之財產，非經書面許可，不准透露或使用本資料，亦不准複印，複製或轉變成任何其他形式使用。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the exclusive property of EasyCard Corp. and shall not be distributed, reproduced, or disclosed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of EasyCard Corp.

1.1 管理單位：固資採購及管理為行政部。

1.2 維護單位：固資維護依資產屬性執行維護之單位。

2.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固資，需求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進行可行性評估，會簽維護單位及管理單位並經簽核後辦理之。

3. 交易條件、授權額度及執行單位之決定程序(含對關係人之交易之規範)

3.1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除交易對象為實質關係人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外，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

3.2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資，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3.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固資時，應依本公司分層負責權限表簽核後辦理之；須經董事會通過者，應依伍、附則3規定辦理。

4. 交易條件之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本公司決定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價格時，應進行效益分析，並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或其使用權資產等議定之。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4.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4.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4.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4.3.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4.3.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4.3.3 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4.3.4 所稱專業估價者，係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

本資料為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專有之財產，非經書面許可，不准透露或使用本資料，亦不准複印，複製或轉變成任何其他形式使用。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the exclusive property of EasyCard Corp. and shall not be distributed, reproduced, or disclosed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of EasyCard Corp.

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5. 固資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出售及處分

5.1 辦理固資或其使用權資產出售或提前解約作業時應參酌市面行情及固資狀況擬定出售底價，依規定或於必要時取得專家意見，並透過報價、比價、議價程序，以最有利之方式出售該筆固資。

5.2 需求單位以簽陳核，並會管理單位及財務部，依核決權限申請設備出售，經核准後辦理。

5.3 閒置、汰舊換新、毀損等固資，其處分的方式包括出售及報廢。

5.3.1 使用單位應每一年檢討乙次，如發現固資閒置時，應列明取得日期、使用年數等資料，經管理單位審查確認可處分，陳報核准後辦理出售。

5.3.2 由使用單位分析檢討原因，並填具固資異動單註明異動原因，經管理單位審查確認可處分，陳報核准後辦理報廢。

5.4 上述亦適用於向關係人取得之交易規範，唯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部份另參第肆、五之規範。

四.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1. 執行單位

無形資產取得或處分之執行單位為本公司使用部門，使用部門應依核決權限陳核；或由總經理視營運需求、或依資產之重大及特殊性，指定相關部門或特別小組負責執行。

2. 評估及作業程序

使用部門、或指定相關部門、或特別小組，除蒐集資料及作分析、必要時得安排審議會議說明及討論，並依核決權限提報。

3. 交易條件之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3.1 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價格應考慮未來預期的收益、技術開發與創新的程度、法律保護的狀態、授權與實施的情況及生產成本或實施成本等因素，並參考國際或市場慣例、可使用年限及對公司技術、業務之影響議定。

3.2 當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本資料為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專有之財產，非經書面許可，不准透露或使用本資料，亦不准複印，複製或轉變成任何其他形式使用。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the exclusive property of EasyCard Corp. and shall not be distributed, reproduced, or disclosed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of EasyCard Corp.

五.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作業程序

1. 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依前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
2.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 2.1.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2.2.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2.3.依第五條第3點至第4點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2.4.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及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2.5.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2.6.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3. 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下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3.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息。
 - 3.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4.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除依前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外，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5.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適用第五條第3點及第4點規定，但仍應依第五條第2點規定辦理：
 - 5.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5.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5.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 5.4.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本資料為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專有之財產，非經書面許可，不准透露或使用本資料，亦不准複印，複製或轉變成任何其他形式使用。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the exclusive property of EasyCard Corp. and shall not be distributed, reproduced, or disclosed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of EasyCard Corp.

6.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第五條第3點評估其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依第五條第7點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及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6.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6.1.1.素地依第五條3點至第5點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6.1.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6.1.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 6.2.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 6.3.前二項（即第6.1項及第6.2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7.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第五條第3點至第6點評估其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7.1.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且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依前述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 7.2.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並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監察人辦理前項事務，得代表公司委託律師、會計師審核之。
- 7.3.應將第五條第7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營業報告書。
8.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第五條第7點規定辦理。

本資料為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專有之財產，非經書面許可，不准透露或使用本資料，亦不准複印，複製或轉變成任何其他形式使用。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the exclusive property of EasyCard Corp. and shall not be distributed, reproduced, or disclosed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of EasyCard Corp.

六. 關係人之排除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均不得為關係人。

七. 估價報告之排除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八.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1.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2.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若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3. 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與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本公司應將下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3.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3.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3.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4. 所有參與或知悉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本資料為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專有之財產，非經書面許可，不准透露或使用本資料，亦不准複印，複製或轉變成任何其他形式使用。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the exclusive property of EasyCard Corp. and shall not be distributed, reproduced, or disclosed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of EasyCard Corp.

5.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5.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5.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5.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5.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5.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5.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6.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其相關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6.1. 違約之處理。
 - 6.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6.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6.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6.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6.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7.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且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重行為之。
8.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規定辦理。

九. 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1. 應先報請主管機關核准項目

本資料為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專有之財產，非經書面許可，不准透露或使用本資料，亦不准複印，複製或轉變成任何其他形式使用。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the exclusive property of EasyCard Corp. and shall not be distributed, reproduced, or disclosed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of EasyCard Corp.

- 1.1.企業合併。
- 1.2.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財產。
- 1.3.受讓他人全部或主要部分之財產。
- 1.4.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應經核准之事項。

2. 經主管機關核准事項，若有下列情形，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變更申請

- 2.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2.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十.其他

1. 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2. 相關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者，應即予糾正。違規情節重大時，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並依本公司人事管理規定辦理。

十一.管理重點

1. 資產取得或處分程序訂定及修改是否經董事會通過。
2. 應提報董事會核准相關業務，是否經董事會決議核准。
3. 是否依本程序之規定管理，並製作相關記錄。

伍、附則

- 1.本程序經陳報總經理核准後，提報董事會決議，並應由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
- 2.本程序提報董事會通過後，應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亦同。
- 3.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其中如有須提報經董事會通過者，應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辦理，並應將董事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陸、參考辦法

- 1.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 2.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
- 3.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管理規則
- 4.專營電子支付機構專用存款帳戶管理辦法

本資料為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專有之財產，非經書面許可，不准透露或使用本資料，亦不准複印，複製或轉變成任何其他形式使用。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the exclusive property of EasyCard Corp. and shall not be distributed, reproduced, or disclosed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of EasyCard Corp.